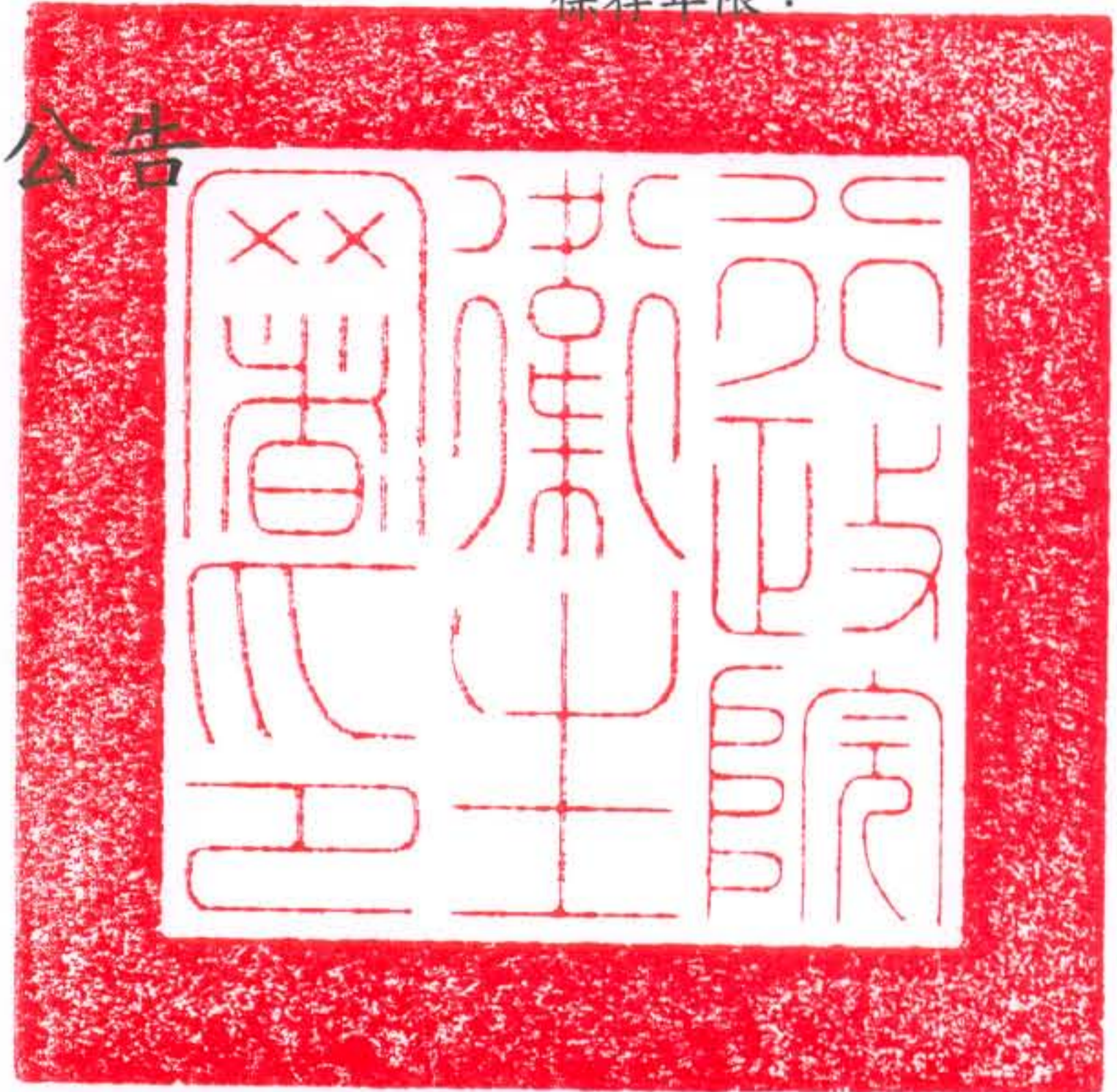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0972801948號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乙份

主旨：公告訂定「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如附件）；停止適用「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及「行政院衛生署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並均自公告日生效。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慈濟大學、元培科技大學、臺灣大學、陽明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輔仁大學、本署醫事處、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

署長 葉金川